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01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概述

2018年1月2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发行人 | 产品类型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状态 | 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05日 | 4.60% | 9,0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 4.60% | 5,0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本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02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671.41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 19,530.00 | 17,198.81 |
| 2 |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 7,876.70 | 7,876.70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935.60 | 2,935.60 |
| 合计: | | 30,342.30 | 28,011.11 |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2,671.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89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2,671.4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 142.78 | 142.78 |
| 2 |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 1,449.65 | 1,449.65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078.98 | 1,078.98 |
| 合计: | | 2,671.41 | 2,671.41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1.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589号《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71.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发行人 | 产品类型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状态 | 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05日 | 4.60% | 9,0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 4.60% | 5,000万元 | 正在履行 | - |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71.4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椿得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12 | 佳力图 | 2018/1/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17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04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1.55%;预留权益19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7.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0.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

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是一家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

(三)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56,936.01 | 50,524.13 | 57,611.53 |
| 净资产 | 27,614.87 | 18,723.18 | 22,173.05 |
| 净利润 | 5,844.82 | 5,102.16 | 4,240.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44.82 | 5,102.94 | 4,24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561.24 | 4,898.33 | 4,121.1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0.54 | 0.51 |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51 | 0.49 | - |
| 每股净资产 | 2.49 | 1.87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24.20 | 23.59 | 18.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3.02 | 22.65 | 17.72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持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1.55%;预留权益19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7.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8,000,000股的0.1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拟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凌云 | 董事、总经理 | 16.00 | 6.43 | 0.11 |
| 2 | 杜明伟 | 副总经理 | 14.00 | 5.62 | 0.09 |
| 3 | 叶莉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2.00 | 4.82 | 0.08 |
| 4 | 袁玮 | 副总经理 | 14.00 | 5.62 | 0.09 |
| 5 | 李林达 | 董事会秘书 | 12.00 | 4.82 | 0.08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60人) | | | 162.00 | 65.06 | 1.09 |
| 预留部分 | | | 19.00 | 7.63 | 0.13 |
| 合计 | | | 249.00 | 100.00 | 1.68 |

以上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中,李林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女儿之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35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96元的50%,为每股13.9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8.70元的50%,为每股14.35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权益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2020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2017年净利润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